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9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别以及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型——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以及交易上限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已经审议的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并审议通过2019年至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19至2021年度持续性关联（连）交易协议及上限的公告（临 2018-060）。

审议通过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类型	关联人	已经审议通过上限
1	提供建造服务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0
2	接受劳务与分包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50
3	购买产品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0

序号	类型	关联人	已经审议通过上限
4	销售产品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
5	财务公司吸收关联人存款利息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20
6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5.00
7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贷款利息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0.65
8	融资租赁（资产+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60.00
9	商业保理（资产+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60.00
合计			**222.35**

二、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增加情况

（一）增加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交易类别及交易金额上限

1. 房屋租赁

2021年，中国交建将继续租用中交集团拥有的中交大厦用于办公使用，房屋租赁金额约为1.50亿元，房租价格为8元/平方米/天，价格与2020年租用价格一致。

2. 资产管理服务

2021年，中国交建将继续租用中交集团的部分厂房及辅助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等，供公司经营使用，交易金额约为1.70亿元。

该项交易为2006年公司上市后剥离资产租赁交易的延续，2020年之前价格一直维持在约0.60亿元/年。2020年，中交集团提议，该部分资产租赁价格明显偏低，与市场情形不符。经中交集团委托，独立第三方评估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租金估价，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拟将2021年资产管理服务价格调整至约1.70亿元。

公司租用的房屋及辅助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系为公司经营所必须。

根据2021年度预计发生情况统计，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的交易上限金额为3.20亿元。

（二）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资产管理服务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与中交集团签署《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就具体租赁事宜将由公司或附属公司与相应交易对方签署协议。

三、 调整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类型	关联人	已经股东大会批准	拟调整至	本次增加
1	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	中交集团	——	3.20	3.20
2	提供建造服务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0	40.00	——
3	接受劳务与分包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50	1.50	——
4	购买产品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0	40.00	——
5	销售产品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	4.00	——
6	财务公司吸收关联人存款利息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20	1.20	——
7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5.00	15.00	——
8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贷款利息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0.65	0.65	——
9	融资租赁（资产+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60.00	60.00	——
10	商业保理（资产+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60.00	60.00	——
合计			**222.35**	**225.55**	**3.2**

四、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9,374,616,60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7.9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交集团系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注册资本：人民币 727,402.38297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5．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交集团总资产16,119亿元，净资产3,830亿元，净利润236亿元。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型——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以及交易上限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情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